

关于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即将触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资产管理合同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即将触发合同终止情形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即将触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：

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第三部分“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”约定：“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。2025 年 11 月 30 日后，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。”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后应当终止，并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，终止后本集合计划将进入清算程序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二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.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后，将进入清算程序且不再设置开放期，投资者无法办理本集合计划的申购、赎回等业务，也不再进行收益分配，同时停止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。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约定等成立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
2. 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，请认真阅读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。

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（95511-8）或登录本公司网站(<https://stock.pingan.com/>) 了解有关详情。

风险提示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，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《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、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，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自主判断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，审慎做出投资决策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 20 日